

## 發售價及配售結果公告

### 概要

####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及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9,32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9,3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回撥機制未獲應用，且並無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2,640名承配人配發。

##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合共241,343,000股發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1.1倍。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38名承配人。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0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74.6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996,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由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一直接受來自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另行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 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1月14日（星期六）（即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全權酌情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該超額分配（如有）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補足。穩定價格經辦人確認，國際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於上市後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即306,250,000股股份）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zcgtl.com](http://www.czcgtl.com)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results.com.hk](http://www.iporresults.com.hk) (可選擇: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及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24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
-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所指示的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退款支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至彼等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股份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169。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及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2.9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22.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3%)將用於建設兩條新的鐵路支線，其中一條將本公司的鐵路與位於渤海新區的綜合產業園區連接(渤海新區綜合產業園區支線)，另一條則將本公司的鐵路與山東魯北工業園連接；

- 約39.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2%)將用於撥付技術升級、購買新機車及購買額外的設備；
- 約6.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用於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年利率為5.94%；
- 約23.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9%)將用於結算本公司購買本公司的邯黃線聯絡線所佔用土地及渤海西站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部分應付款項；及
- 約2.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9,32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9,3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0倍。

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合共299,3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9,320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270,3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9,31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6倍；及

- 涉及合共2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3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而遭拒絕受理。28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被發現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回撥機制未獲應用，且並無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下獲接納的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合共241,343,000股發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1.1倍。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38名承配人。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0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74.6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996,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由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一直接受來自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另行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即306,250,000股股份)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1月14日（星期六）（即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全權酌情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該超額分配（如有）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補足。穩定價格經辦人確認，國際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於上市後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國際 配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股份	認購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佔 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佔 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佔 全球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佔 全球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26,312,000	26,312,000	11.69%	10.02%	10.52%	9.15%	2.63%	2.54%
前5大	86,308,000	86,308,000	38.36%	32.88%	34.52%	30.02%	8.63%	8.32%
前10大	114,856,000	114,856,000	51.05%	43.75%	45.94%	39.95%	11.49%	11.07%
前25大	185,900,000	185,900,000	82.62%	70.82%	74.36%	64.66%	18.59%	17.92%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持有的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股份	認購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佔 香港公開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佔 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佔 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佔 全球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佔 全球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附註1)
最大	-	-	-	657,975,000	-	-	-	-	-	65.80%	63.42%
前5大	-	26,312,000	26,312,000	776,312,000	-	11.69%	10.02%	10.52%	9.15%	77.63%	74.83%
前10大	-	92,308,000	92,308,000	842,308,000	-	41.03%	35.16%	36.92%	32.11%	84.23%	81.19%
前25大	-	168,112,000	168,112,000	918,112,000	-	74.72%	64.04%	67.24%	58.47%	91.81%	88.49%

附註：

1.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甲組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佔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	12,855	12,855名申請人中836名獲發4,000股股份	6.50%
8,000	3,661	3,661名申請人中425名獲發4,000股股份	5.80%
12,000	571	571名申請人中98名獲發4,000股股份	5.72%
16,000	185	185名申請人中42名獲發4,000股股份	5.68%
20,000	443	443名申請人中121名獲發4,000股股份	5.46%
24,000	80	80名申請人中26名獲發4,000股股份	5.42%
28,000	73	73名申請人中27名獲發4,000股股份	5.28%
32,000	65	65名申請人中27名獲發4,000股股份	5.19%
36,000	50	50名申請人中23名獲發4,000股股份	5.11%
40,000	601	601名申請人中305名獲發4,000股股份	5.07%
60,000	108	108名申請人中82名獲發4,000股股份	5.06%
80,000	160	4,000股股份	5.00%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佔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	152	4,000股股份，另加152名申請人中的30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4.79%
120,000	24	4,000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4.72%
140,000	15	4,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4.57%
160,000	26	4,000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人中的21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4.52%
180,000	82	8,000股股份	4.44%
200,000	76	8,000股股份，另加76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4.26%
300,000	21	8,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的11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3.37%
400,000	19	12,000股股份	3.00%
500,000	15	12,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61%
600,000	5	12,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53%
700,000	1	16,000股股份	2.29%
800,000	4	16,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13%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佔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900,000	3	16,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07%
1,000,000	12	20,000股股份	2.00%
1,500,000	3	24,000股股份	1.60%
2,000,000	1	28,000股股份	1.40%
3,000,000	4	32,000股股份	1.07%
4,000,000	1	40,000股股份	1.00%
	19,316		

#### 乙組

申請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佔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000	1	2,300,000股股份	46.00%
6,000,000	1	2,600,000股股份	43.33%
9,000,000	2	3,800,000股股份	42.22%
	4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禁售承諾

根據各自的協議及／或規則，本公司及以下股東各自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及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屆滿日期：

股東名稱／姓名	數目	假設超額配	假設超額配	禁售期屆滿日期
		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b>本公司</b>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4月23日 (附註2)
<b>控股股東</b>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京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657,975,000	65.80%	63.42%	2021年4月23日 (附註4) 2021年10月23日 (附註5)
劉永亮先生 (附註3)	657,975,000	65.80%	63.42%	2021年4月23日 (附註4) 2021年10月23日 (附註5)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				
基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33,750,000	3.38%	3.25%	2021年4月23日 (附註5)
北京基石仲盈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6)	33,750,000	3.38%	3.25%	2021年4月23日 (附註5)
普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	2.17%	2021年10月23日 (附註5)
魏悅先生 (附註7)	22,500,000	2.25%	2.17%	2021年10月23日 (附註5)

附註：

1.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本公司可於指定日期後發行無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3. 京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上市時持有657,975,000股股份。京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劉永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京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各控股股東可於各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有關控股股東將不得不再為一名控股股東。
5. 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各指定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
6. 其與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企業，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其全資附屬公司基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上市時持有33,7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基石仲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基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普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上市時持有22,500,000股股份。普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由魏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於普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zcgtl.com](http://www.czcgtl.com)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及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24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G1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的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清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